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永华先生、许建华先生、林漫俊先生、李怀彬先生、黄涛先生、刘仁安先生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三联先生、梁文昭先生、郭朝晖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提名钱永华先生、许建华先生、林漫俊先生、李怀彬先生、黄涛先生、刘仁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陈三联先生、梁文昭先生、郭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贾生华、陈三联、梁文昭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